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寶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48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9720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線上申請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族語老師和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5月20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族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能力認證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申請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管道：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  
([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\\_lokahsu/BonusApply](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_lokahsu/BonusApply)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中高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5月17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2、高級及優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2月11日（含）以後取

得之資格。

(三) 獎勵金發放原則：各級別獎勵金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1、中高級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。
- 2、高級：2萬元。
- 3、優級：3萬元。
- 4、備註：中高級需聽說、讀寫全過方能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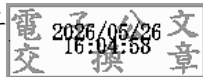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進行上傳：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撥款帳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陳先生，電子郵件：sk24@ilrdf.org.tw，電話：(02) 23418508分機80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